

<<2010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二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026

10位ISBN编号：7509315026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556

字数：66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套书历经7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检验，汇集和分析了众多考生的经验与教训，更符合司法考试的考查规律，减轻了考生复习法条的压力，形成独辟捷径且成效显著的“飞跃版”司法考试法规复习方法。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共三卷，秉承我社多年编纂国家司法考试法规的专业水准，按照试卷分类，方便携带，内容全面，并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关键标注简化记忆 标注法条中的关键词，简化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二、考频提示考点对照 基于对司法考试法条考查频率的归纳总结和对2010年司法考试趋势的预测，在法条前统一用作标注，同时，以【考点对照】方式标示出重难点法条与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难点法条和高频考点。

三、关联索引对比注释 本书在法条下标注了【相关法条】，并对容易混淆和不易记忆的法条，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有效帮助考生全面掌握司法考点。

四、真题演练出题点自测 为直观反映司法考试对法条考查的出题形式，本书特别针对部分法条增加【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使考生学练结合。

五、全面准确增值服务

书籍目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

章节摘录

插图：第四百零三条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认为抗诉正确的，应当支持抗诉；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下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不当的，可以提请复议。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在上诉、抗诉期限内，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而没有提出抗诉的案件，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

第四百零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按照第一审程序审判的案件，如果人民检察院认为重新审判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仍然可以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出抗诉。

第四百零五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监所检察部门和审查起诉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一）不服人民法院已经执行完毕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和不服人民法院缓刑决定、假释裁定的申诉，以及被害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尚在执行中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二）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尚在执行中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由监所检察部门办理；（三）不服人民法院死刑终审判决、裁定尚未执行的申诉，由审查起诉部门办理。

审查起诉部门接受申诉后，应当将当事人申诉情况及时通知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监所检察部门和审查起诉部门办理申诉案件，应当依法审查，并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四百零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编辑推荐

《2010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2卷)(飞跃版)》：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点，分级提示，关联索引，清晰了然，真题演练，考频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